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46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与会监事推举监事孙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孙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孙逊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孙逊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研究生，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至2006年任法国阿尔斯通集团法律顾问；2006年至2012年任美国联合技术公司（UTC）奥的斯电梯（韩国）法务总监及副总法律顾问；2013年至2015年任美国雅芳（AVON）集团亚太区法务合规官。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17年至2018年任顺丰控股法务负责人，2019年起担任顺丰控股首席风控官。

截至目前，孙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孙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孙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